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为主动防范外币汇率大幅波动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额度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包括美元、欧元等。交易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外汇期货、货币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违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基于公司国际贸易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为主动防范外币汇率大幅波动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情况，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额度上限。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任一交易日所持有最高合约价值的 20%。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外汇期货、货币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交易对手为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资金来源

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者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

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额度上限。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 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交易违约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4. 客户违约风险：若因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导致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操作规定、业务流程、信息保密、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2. 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

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 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经办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规定操作；

4. 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保证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5.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套期保值对象所列明货币币种、金额、到期期限等，外汇套期保值合同约定的内容应与上述内容相匹配。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实际经营业务为依托，对应的业务为收汇额度内做的锁汇业务，均与海外订单相挂钩，为锁住结算该笔订单对应远期汇率倒推的产品成本及盈利水平，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涉及杠杆和风险投资，有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时，公司制定有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因此，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